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群体处 广西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2005年广西国民体质 监测报告

2005 NIANN

GUANGXI

GUOMIN

TIZHI

JIANCE

BAOGAO

广西人民出版社



编 委 会

主 任：岑汉康

委 员：姚辉洲 黄先兆 龙容刚 卢 存 戴 锐 陆勇军

主 编：姚辉洲

常务副主编：卢 存

副 主 编：陆勇军 戴 锐

编 写(按编写内容顺序排列)：

卢 存 李 健 杨 扬 李秀荣

黄 昀 黄仲强 李翠霞 卢惠兰

卢锦珍 李 杰 陆勇军 冯蔚涛

积极探索，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

——《2005年广西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序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岑汉康

国民体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素质的基础，是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长期以来，党和政府十分关心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把增强人民体质作为国家发展体育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随着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国民的体质健康不断增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国家决定在从2000年开始，每5年进行一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目的是充实完善我国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数据库，了解我国国民体质现状和变化规律，为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为确保2005年我国开展的全国第二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视和直接领导下，由自治区体育局会同教育厅、科技厅、民委、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厅、卫生厅、统计局、总工会等10个部门组织实施了广西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结合广西的特点，本次国民体质监测以南宁市、桂林市和玉林市为监测地开展。为使监测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自治区体育局和广西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在监测前分别对3个市的监测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广西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督察组在测试中还分别赴3个市对所开展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经过全体监测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汇总、检查、剔除无效样本后，共获得有效样本总量10800人。所有监测数据由广西国民体质监测中心进行统计处理和分析研究。

本书包括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监测结果和统计数据三个部分，重点分析了我区3~6岁幼儿、20~59岁成年人和60~69岁老年人体质的基本现状、特点和规律，同时还有大量的图表和科学、可靠的数据，这为我区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制定社会发展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本次监测工作得到了南宁市、桂林市、玉林市政府和体育局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同时也得到了社会各界及各有关单位的热心帮助，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在此谨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民体质监测是一项长期的工作，现仍处在起步阶段，我们将积极探索，努力实践，认真把这项工作做好，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真诚希望社会各界对这项工作一如既往地给予关心与支持。

2007年4月于南宁

第一部分 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	(3)
2005年广西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组织机构名单	(6)
2005年广西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8)
2005年广西国民体质监测问卷调查	(13)

第二部分 监测结果

一、幼儿(3~6岁)	(19)
(一) 形态	(19)
(二) 机能	(20)
(三) 素质	(20)
(四) 问卷调查	(24)
(五) 小结	(25)
二、成年人(20~39岁)	(26)
(一) 形态	(26)
(二) 机能	(33)
(三) 素质	(35)
(四) 问卷调查	(39)
(五) 小结	(40)
三、成年人(40~59岁)	(42)
(一) 形态	(42)
(二) 机能	(45)
(三) 素质	(48)
(四) 问卷调查	(53)
(五) 小结	(54)
四、老年人(60~69岁)	(56)
(一) 形态	(56)
(二) 机能	(56)
(三) 素质	(57)
(四) 问卷调查	(57)
(五) 小结	(59)

第三部分 统计数据

一、幼儿（3~6岁）统计数据	(63)
(一) 广西幼儿（3~6岁）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63)
(二) 广西城镇、乡村幼儿（3~6岁）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70)
(三) 广西幼儿（3~6岁）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80)
二、成年人（20~39岁）统计数据	(89)
(一) 广西成年人（20~39岁）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89)
(二) 广西城镇、乡村成年人（20~39岁）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98)
(三) 广西成年人（20~39岁）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116)
三、成年人（40~59岁）统计数据	(131)
(一) 广西成年人（40~59岁）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131)
(二) 广西城镇、乡村成年人（40~59岁）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139)
(三) 广西成年人（40~59岁）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155)
四、老年人（60~69岁）统计数据	(170)
(一) 广西老年人（60~69岁）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170)
(二) 广西城镇、乡村老年人（60~69岁）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173)
(三) 广西老年人（60~69岁）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179)
后记	(193)

第一部分

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一册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国民体质监测 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保证国家获取客观准确的国民体质资料，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民体质监测是指国家为了系统掌握国民体质状况，以抽样调查的方式，按照国家颁布的国民体质监测指标，在全国范围内定期对监测对象统一进行测试和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究。

第三条 国民体质监测对象为3至69周岁的中国公民。按年龄分为幼儿、儿童青少年（学生）、成年和老年等四组人群。

第四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任务是：对监测对象进行体质测试；建立国民体质数据库；统计与分析监测数据；公布监测结果，为相关工作决策和研究提供服务。

第五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应坚持科学、统一、系统的原则，做到组织严密、取样客观、操作规范、结果准确。

第六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国务院体育、教育、卫生、计划、科技、民族、民政、财政、农业、统计等有关部门和全国总工会共同建立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儿童青少年（学生）的体质监测工作。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第二章 网络构建与职责

第七条 国家建立由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监测点构成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实行分级管理。

第八条 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由同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建。监测点由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确定。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监测点的组建方案须逐级上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儿童青少年（学生）体质监测网络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建。

第九条 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须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条 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职责是：

- (一) 起草全国或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逐级上报监测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实施；
- (二) 协助同级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国民体质监测机构的工作；
- (三) 培训下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监测队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四) 验收、汇总、处理、上报国民体质监测数据；
- (五) 提交全国或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 (六) 完成体育行政部门和上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交办的任务。

第十一条 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根据监测工作任务，组建监测队。监测队在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领导下，承担抽取、测试监测对象和整理、上报监测数据等任务。

第十二条 监测队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测试人员和医务人员。测试人员应通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监测点是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相对固定、能代表相应人群的取样单位。被确定为监测点的单位应提供测试的必要条件，协助监测队做好测试组织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物质保障

第十四条 国家每五年开展一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国家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领域的专家制定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并于监测年下达。监测工作使用的调查表和抽样方案应经国家统计局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体质测试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程序，遵守操作规定，使用国家指定的测试器材和数据汇总方式，实行技术监督和医疗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经费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从其集中的体育彩票公益金中解决。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应加强对国民体质监测经费使用的管理，严格财务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章 结果公布与资料保管

第十八条 国家对全国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实行统一公布制度。

监测结果应遵照《统计法》对统计资料公布和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国家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机构审议通过后公布。未公布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布和公开使用。

第十九条 全国国民体质监测结果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公布。全国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公布后，地方可以公布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结果。

第二十条 国民体质监测资料属国家所有。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和资料的使用、保管及保密制度。

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及安全措施，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做好监测数据和资料的保管、保密工作。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监测数据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经同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有关部门在遵守保管、保密制度的情况下，可无偿使用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和资料。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监测结果公告和监测报告等获取有关信息。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在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应予以通报批评、取消有关先进评选资格和体质监测工作资格等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要追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任务；
- (二) 违反监测工作操作规范；
- (三) 改动、伪造监测数据；
- (四) 挪用、克扣监测工作经费；
- (五) 擅自公布监测结果，非法提供和使用监测资料；
- (六) 给监测工作造成其它严重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军人体质监测工作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摘自国家体育总局、全国总工会、国家计委、教育部、科技部、国家民委、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统计局文件（体群字 [2001] 6号）

2005年广西国民体质 监测工作组织机构名单

一、广西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长：岑汉康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龙容刚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群体处处长
 范 纯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成 员：韦志边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政策法规与社会发展处副处长
 蒙玉祝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委文教处调研员
 蒋文锋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处助理调研员
 赵 军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教科文处助理调研员
 吕培林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机关工会主席
 林桂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疾病控制处处长
 莫小峰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处副处长
 陈耀松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宣传和教育部部长

二、广西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督察组成员名单

- 组长：岑汉康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龙容刚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群体处处长
 卢 存 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成 员：戴 锐 陆勇军 李 健 李 杰 黄仲强
 李翠霞 高 钺 陆 秋 李秀荣 卢惠兰

三、广西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培训组成员名单

- 成 员：卢 存 陆勇军 高 钺 戴 锐

四、广西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名单

- 主 任：姚辉洲（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校长、教授）
副主任：卢 存（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副教授）
 戴 锐（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群体处主任科员）

陆勇军（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基础理论教研室主任、讲师）

参加监测工作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冯蔚涛 卢惠兰 卢锦珍 李秀荣 李杰 李健 李翠霞
杨扬 高钺 黄仲强 黄昀

五、各市参加 2005 年广西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主要人员

南宁市：	井穗军	陆兴南	宋君辉	孟志洲	朱庆邦	杨伟杏	吴丹	宋应环	潘建辉
	凌水	黄若峰	张云	徐振宇	覃春苗	陶剑锋	刘秋汉	康利才	马就辉
	左丽	张凤芝	郑国光	余伯孙	覃其文	梁炳遂	周桂宁	石小兰	黄伯年
	陶启英	杨凌	杨毅斌	周游	沈章飞	储春元			
桂林市：	兰茵	朱国瑞	王斌	陈林浩	李文斌	周卉卉	邓玉保	李丹平	胡尧
	刘云	邓武斌	阙雪梅	石峰	谢维洪	刘华旭	贺佳	唐颜秀	麦宁威
	潘盘凤	程晓燕	李植庆	祝莉	唐锦坚	蒋金姣	农志文	甄仕允	陈赞
	谭玉勤	李大威	刘志华	邓爱清	卢雅吉	唐长茂	何安	石本克	
玉林市：	陈兴才	周斌	朱上安	梁宏林	黄伦祥	鲍风	彭裔玲	辛祖林	李坚勇
	卢雪琳	田永彬	邓丽新	刘杰	黄茜	朱华茂	钟义平	阎石军	邓秦
	梁文杰	张球	何群	唐秀英	刘凤	曾尚豪	白肇新	庞海燕	莫展雄
	罗家斌	陈昂							

2005年广西国民体质 监测工作方案

(幼儿、成年人和老年人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国家体育总局等10部委决定于2005年开展第二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为确保我区本次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

继续充实、扩大并完善我区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数据库，了解5年来我区国民体质状况和变化规律，为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组织领导

(一)“广西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本次全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体育局群体处。

(二)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儿童青少年(学生)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另定)。

(三)承担我区国民体质监测任务的南宁市、桂林市、玉林市应建立相应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三、监测网络与任务

利用2000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建立的监测网络开展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一)自治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任务

1. 拟制我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培训有关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
3. 发放监测器材、卡片、手册和软件；
4. 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5. 收集、整理、保存监测工作音像资料；
6. 验收、汇总我区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并连同监测卡片报送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7. 研究分析我区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向自治区体育局报送监测结果；

8. 完善和管理我区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及相关资料档案。

(二) 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任务

承担监测任务的南宁市、桂林市、玉林市负责建立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建议中心设在有条件的科研单位或院校）。该中心要有 2 名以上熟悉国民体质监测业务的技术人员，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具体承担以下任务：

1. 拟制定本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培训本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组建监测队，开展监测工作；
3. 宣传监测工作，收集、整理、保存监测工作音像资料；
4. 检查、验收、汇总监测队送交的监测卡片，完成数据录入并连同监测卡片报送自治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三) 监测队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每队至少拥有 15 名以上培训合格的检测员（至少 3 名女性）；
2. 配备国家体育总局提供的体质监测器材；
3. 必须有医务保障，确保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

四、监测对象与抽样

(一) 监测对象

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对象为年满 3 至 69 周岁的中国国民，分为幼儿（3~6 岁）、儿童青少年（学生）（7~19 岁）、成年人（20~59 岁）和老年人（60~69 岁）4 个年龄段。

(二) 类别与样本量

1. 幼儿分为城镇幼儿、乡村幼儿两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四类样本。以每岁为一组，四类样本共计 16 个年龄组。每一年龄组抽样 150 人，全区总样本量为 2400 人（每个市每一年龄组测 50 人，共 800 人）。

城镇幼儿是指父母拥有非农业户口，本人生活在城镇的幼儿；

乡村幼儿是指父母拥有农业户口，本人生活在乡村的幼儿。

2. 成年人分为农民、城镇体力劳动者和城镇非体力劳动者三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六类样本。以每 5 岁为一个年龄组（20~24 岁、25~29 岁、30~34 岁、35~39 岁、40~44 岁、45~49 岁、50~54 岁、55~59 岁共 8 个年龄组），六类样本共计 48 个年龄组。每一年龄组抽样 150 人，全区总样本量为 7200 人（每个市每一年龄组测 50 人，共 2400 人）。

农民是指拥有农业户口、从事农业工作的人员；

城镇体力劳动者是指拥有非农业户口、从事体力工作的人员；

城镇非体力劳动者是指拥有非农业户口、从事脑力工作的人员。

3. 老年人分为城镇老年人、乡村老年人两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四类样本。以每 5 岁为一个年龄组（60~64 岁、65~69 岁），四类样本共计 8 个年龄组。每一年龄组抽样 150 人，全区总样本量为 1200 人（每个市每一年龄组测 50 人，共 400 人）。

城镇老年人是指拥有非农业户口，本人生活在城镇的老年人；

乡村老年人是指拥有农业户口，本人生活在乡村的老年人。

各市的幼儿、成年人和老年人总样本量为 3600 人，我区以上各项合计总样本量为 10800 人。

(三) 抽样原则

本次监测采用随机整群抽样的原则抽取监测对象。

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体质检测和问卷调查两部分。

六、监测经费

- (一) 自治区体育局从本级经费和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划拨专款用于实施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 (二) 承担国民体质监测任务的市应从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划拨专款用于实施本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七、监测器材

本次监测工作使用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配发的体质监测器材。

八、工作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05年1月—2005年3月)

1. 制定我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005年2月底前,自治区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向全区下发《2005年广西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培训人员

(1) 2005年4月底前举办全区国民体质监测人员培训班(每个市派出15人,具体分工为队长、副队长、测试人员、检验员、问卷调查填写员、专业医务人员,必须有3名以上的女性);

(2) 培训考核包括理论考试和测试操作考核两部分,考核均合格者,颁发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测试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3. 2005年4月底前,承担国民体质监测任务的南宁市、桂林市、玉林市向自治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上报本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包括组织领导、监测网络、监测队队员名单、培训时间、监测时间、工作流程、经费落实情况等详细内容)。

4. 器材

2005年4月底前,自治区体育局将体质监测器材、监测手册、卡片、软件等相关器材在培训班结束后下发到南宁市、桂林市、玉林市。

5. 测试场地要求

测试场地应平坦,有利于测试器材的摆放、人员的组织分流。机能指标的测试应选择在较为安静的场所进行。体重、围度和皮褶厚度指标的测试应按性别分开进行。

(二) 测试阶段(2005年5月—8月)

1. 承担监测任务的南宁市、桂林市、玉林市根据本地区气候等具体情况,在此期间内自行确定测试时间,完成本市所承担的监测任务;

2. 自治区体育局和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将根据各市测试时间,组织人员到测试现场进行检查、指导。

(三) 数据处理阶段(2005年9月—2006年4月)

1. 2005年9月底前,南宁市、桂林市、玉林市3个市将汇总的数据连同监测卡片报送自治区国

民体质监测中心。

2. 2005年10月底前，自治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将汇总的数据连同监测卡片报送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3. 2006年4月底前，自治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完成全区的体质监测数据的检查验收和统计运算工作，并将结果报送自治区体育局和自治区统计局。

(四) 总结阶段(2006年5月—2007年12月)

1. 2006年5月—10月，自治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组织撰写、出版《2005年广西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2. 2006年5月底前，南宁市、桂林市、玉林市3个市向自治区体育局报送监测工作总结。

3. 2006年8月底前，自治区体育局向国家体育总局报送监测工作总结。

4. 2006年9月底前，自治区体育局进行总结表彰。

5. 2006年10月—2007年9月，自治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组织撰写、出版《2005年广西国民体质研究报告》。

6. 2007年9月，召开体质研究与健康促进论文报告会，出版论文集。

九、工作要求

各市体育局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和开展好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一) 要高度重视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加强领导，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周密组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监测工作任务；

(二) 加强宣传，扩大监测工作的影响，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

(三) 积极筹措经费，为监测工作提供保障；

(四) 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监测队开展工作创造条件，使其充分发挥作用；

(五) 加强监控，规范操作，严格测试误差检查制度，降低测试误差发生率，确保数据质量，不得弄虚作假；

(六) 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七) 为抽样测试对象进行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服务。